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105 世界经济专业指南

【院系介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有经济学系、金融学系（金融学院）、国际经济学系（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财政学系等 4 个学系；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金融研究所、证券期货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商务研究所、财政研究所、法与经济研究所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A 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B 类）“浙江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产业与空间研究中心（筹）等 15 个研究机构。

学院现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劳动经济学、国际贸易、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共享）等 10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拥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新增金融、国际商务、税务三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财政学、电子商务（共建）5 个本科专业。

【专业介绍】

世界经济是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之一，它主要包括三个分支学科：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是研究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理论以及根据这些理论制定的经济政策，同时把这些研究成果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有机结合，形成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独特专业视角和分析思路。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北京师范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四川大学
3	A++	南开大学	13	A	西南财经大学
4	A++	复旦大学	14	A	清华大学
5	A+	南京大学	15	A	华中科技大学
6	A+	武汉大学	16	A	西北大学
7	A+	中山大学	17	B+	辽宁大学
8	A	厦门大学	18	B+	山东大学
9	A	吉林大学	19	B+	中央财经大学
10	A	上海财经大学	20	B+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学院 010	世界经济 学 020105	101 思想 政治理论	201 英 语一	303 数 学三	801 经济学 综合(含西 方经济学、 国际经济 学)	1. 英语听力测试、口语 面试 2. 就个人在经济学 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成 果(如课程论文)或研 究计划进行陈述与答 辩 3. 本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五、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部分:

1. 《经济学原理: 微观经济学分册》(第6版) (美)曼昆著, 梁小民、梁砾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2. 《经济学原理: 宏观经济学分册》(第6版) (美)曼昆著, 梁小民、梁砾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3. 李建琴 史晋川 《微观经济学教程》, 浙江大学出版社; 叶航 《宏观经济学教程》,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学部分:

1. 《国际贸易: 理论、政策与现实问题》(第二版) 赵伟等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 《国际经济学: 理论与政策》(第八版, 上下册), 克鲁格曼、奥伯斯法尔德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六、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6	60	60	100	100	360
2015	60	60	100	100	355
2014	60	60	85	85	345

七、近五年报录比

020101▲政治经济学、020102▲经济思想史、020103▲经济史、020104▲西方经济学、020105▲世界经济、020106▲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6 个专业总计招生 6 人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6	—	—	—	1	—
2015	9	—	1 (不含推免)	1	—
2014	5	—	2 (不含推免)	—	—

四、复试详情

经济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统考)

(一)、复试的总体要求





1. 复试通知: 我院对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 将以网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告知上线考生, 同时安排电话通知。

2. 复试对象: 凡报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要求, 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 均可参加复试。

3. 复试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为经济学院上线考生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4. 复试内容: 英语听力与英语口语、专业面试。

5. 复试记分: 复试时英语、专业面试独立记分, 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英语复试成绩 = 英语听力成绩 (满分为 20 分) + 英语口语成绩 (满分为 80 分)

复试成绩 = 英语复试成绩 $\times$ 12.5% + 专业面试成绩 $\times$ 87.5%

6. 总成绩: 上线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其组成为: 初试成绩占 60%, 复试成绩占 40%, 即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times$ 60% + 复试成绩 $\times$ 40%

= 初试成绩 $\times$ 60% + 英语复试成绩 $\times$ 5% + 专业面试成绩 $\times$ 35%

其中,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 $\div$ 5

(二)、英语听力与口语的测试方法

1、评价标准

(1) 听力

考生应能听懂日常生活中一般性讨论, 及经济管理领域的广播电视节目、讲座、演讲等。根据所听材料, 考生应能:

- 1) 理解主旨要义;
- 2) 获取事实性具体信息;
- 3) 理解明确或隐含表达的概念性含义;
- 4) 进行有关的判断、推理和引申;
- 5) 理解说话者的意图、观点或态度。

(2) 口语

英语口语主要测试考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从发音的正确性, 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等几个方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2、测试参考书

听力与口语测试对教材不作统一规定。

3、考试形式

(1) 听力。

听力测试共 2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满分为 20 分, 时间约 30 分钟。

(2) 口语。





1) 口语满分为 80 分。口语测试分小组进行, 每组主考教师 2-3 名。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考生的自我介绍, 时间不超过 1 分钟。第二部分是按考题发言和问答, 考题由主考老师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考生在进行准备之后, 就抽取的考题进行发言及回答问题。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口语测试到时应停止问答。

2) 口语测试的评分标准:

- A)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 基本没有困难。60-80 分
- B)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 虽有些困难, 但不影响交流。40-60 分
- C)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但困难较大。20-40 分
- D) 考生不具有口头表达能力。20 分以下

八、学费与学制

学制: 为二年

学费: 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学年

奖学金:

学校设置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 8000 元/学年,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 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社会工作、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强军计划”、“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在职研究生, 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置岗位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等), 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学校资助部分为 700 元/月, 导师资助部分按照学校及院系制定的标准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

